



啓元律師事務所
Qiyuan Law Firm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时创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六年六月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建湘路 393 号世茂环球金融中心 63 层

电话：0731-82953778 传真：0731-82953779 邮编：410000

网站：www.qiyuan.com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时创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时创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时创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和验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含本所签字律师）特作出如下声明：

（一）本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发行人向本所保证：发行人已向本所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书面资料或作出口头陈述，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资料；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资料和作出的陈述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有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有效的，有关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

（三）本所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对于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公证机构（以下统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在履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注意义务后，将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经核查和验证后，将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对于从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本所在其经该公共机构确认后，将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对于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根据发行人、政府有关部门以及其他相关机构、组织或个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审慎核查后作出判断。

（四）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法律适用区域的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并不对其他任何国家或地区法律适用区域的法律事项发表意见，也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验资报告、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审核或鉴证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专业文件中某些数据和/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或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五）本所同意发行人在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或注册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六）除特别说明外，本法律意见书所有数值如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向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正文.....	9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9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9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9
四、发行人的设立.....	12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3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14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5
八、发行人的业务.....	16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7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8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8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9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0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0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1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1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2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2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3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3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3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4
二十三、结论意见.....	24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意义：

简称	指	释义
发行人、时创意、公司	指	深圳市时创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由时创意有限整体变更成立
时创意有限	指	深圳市时创意电子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前身
数钛芯	指	深圳市数钛芯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硕存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徽忆半导体	指	深圳市徽忆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上海赛可驰	指	上海赛可驰电子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合肥时创意	指	合肥时创意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香港时创意	指	香港时创意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香港赛可驰	指	赛可驰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二级子公司
徽羽科技	指	徽羽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二级子公司
时创意上海分公司	指	深圳市时创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发行人分公司
合肥时创意北京分公司	指	合肥时创意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发行人子公司的分公司
创芯一号	指	深圳市创芯一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深圳市徽忆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之一
创芯二号	指	深圳市创芯二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深圳数钛芯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之一
国通兆芯	指	国通兆芯（宁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之一
小米智造	指	北京小米智造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之一
淄博瑞业	指	淄博瑞业凯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之一
吾同创慧	指	安义吾同创慧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之一
嘉兴壹号	指	嘉兴致家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之一
普华二期	指	普华中小二期（杭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之一
京瀚鸿芯	指	嘉兴京瀚鸿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之一

简称	指	释义
高信华宸	指	青岛高信华宸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之一
京瀚兆存	指	嘉兴京瀚兆存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之一
方林共创	指	深圳市方林共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之一
动力未来	指	北京动力未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之一
吾同创意	指	安义吾同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之一
联鑫宏芯	指	青岛联鑫宏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之一
海南融军	指	海南融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之一
淄博朴惠	指	淄博朴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之一
人工智能二期	指	安徽省智能语音人工智能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之一
嘉兴映雄	指	嘉兴映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之一
京瀚鹏意	指	嘉兴京瀚鹏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之一
高信智享	指	青岛高信智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之一
和合集团	指	和合集团（环球）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之一
上海景六	指	上海景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之一
宁波联亿	指	宁波联亿聚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历史股东之一
顺时投资	指	香港顺时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实控人倪黄忠实际控制的企业
股东会	指	时创意有限或发行人已召开的股东会或股东大会
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深圳市监局	指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守法合规证明	指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分公司所在地开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版）》或《专用信用报告》等类似文件

简称	指	释义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首发注册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修订）》
《审核关注要点》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3 号——首次公开发行审核关注要点（2024 年修订）》
《监管适用指引第 4 号》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深圳市时创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深圳市时创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
致同、申报会计师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深圳市时创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时创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时创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审计报告》	指	致同出具的致同审字（2026）第 441A028206 号《深圳市时创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审计报告》
《内控审计报告》	指	致同出具的致同审字（2026）第 441A028207 号《深圳市时创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五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致同出具的致同专字（2026）第 441A014659 号《深圳市时创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鉴证报告》
《纳税审核报告》	指	致同出具的致同专字（2026）第 441A014660 号《关于深圳市时创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审核报告》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

简称	指	释义
中国、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报告表述之方便，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中国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股东会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项

发行人股东会已依法定程序批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上述股东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合法合规，股东会决议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批准行为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

发行人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

（三）尚需获得核准和同意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份于深交所上市交易尚待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本次发行上市无需取得其他政府管理部门的前置审批。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发行

条件和价格相同，发行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任何认股人所认购股份均应当支付相同的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照《公司章程》规定由股东会对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起止日期、对象等事项作出有效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已聘请中信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且运行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 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 致同已就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6.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已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

及其专门委员会等治理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5.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所述，发行人最近两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6.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和“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7.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34,838.5298 万元，不低于 3,000.00 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发行不低于 51,614,702 股且不超过 116,128,432 股，占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比例不低于 12.90%且不超过 25.00%，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之规定。

3. 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 4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前身时创意有限的设立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时创意有限的设立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发行人系由时创意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2月22日在深圳市监局办理了注册登记。

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设立的程序、发起人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办理了必要的登记手续。

（三）发起人协议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四）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验资情况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验资程序，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创立大会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整体变更过程中涉及的自然人股东个人所得税

时创意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涉及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情形，发行人的自然人发起人已缴纳整体变更过程中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人员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和股东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倪黄忠与李慕妃夫妇，且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

（三）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

1. 发行人系由时创意有限以其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而来，各发起人均以其所持时创意有限股权所对应的经审计账面净资产作为对发行人的出资，该等出资方式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2. 发行人设立时，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3. 发行人系由时创意有限以其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而来，变更完成后，发行人为承继时创意有限资产、债权债务的唯一主体。

（四）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核查

1. 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产生原因合理、股权转让或增资价格公允、定价依据合理，新增股东取得发行人股权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发行人不存在最近一年末资产负债表日后增资扩股引入新股东的情况，不存在于申报前 6 个月内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处受让股份的情况。

2. 新增股东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除新增股东高信华宸、高信智享系一致行动关系外，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3. 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股东人数穿透核查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直接股东 27 名，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共计 39 人，未超过 200 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六）发行人的股权激励

发行人存在申报前已实施的股权激励（含首发申报前制定、上市后实施的期权激励），相关股权激励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前身时创意有限的设立及历次股权演变

1.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2. 发行人及其前身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时创意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24 年 2 月 22 日，时创意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31,000 万元，等额划分为 31,000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三）股份公司阶段股权变动

自发行人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存在三次增资、三次股份转让，股权变动合法合规。

（四）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全体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表决权委托等情形，其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者瑕疵，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

（五）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及其终止情况

1. 发行人及相关股东签署的历次增资协议中约定了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包括投资人股东享有的知情权、优先认购权、优先受让权、共同出售权、平等待遇权、回购权、优先清算权等特殊权利。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部分机构股东享有的包括回购权在内的特殊权利已无条件、不可撤销的终止，且自始无效；发行人全体股东不再对发行人或其他股东享有任何形式的特殊权利，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之“4-3 对赌协议”的相关规定。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发行人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拥有的业务经营许可资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取得开展主营业务所需的业务资质。

（三）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的经营活动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地区从事经营活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的业务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从事半导体存储器的研发、封装测试、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收入和利润均来自于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与供应商

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述主要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七）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关联方

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关联方”所述。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规定认定并如实披露了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

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关联交易”所述。

（三）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系为发行人正常经营业务所需，属于正常商业行为，遵守了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公平合理，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和内部控制制度

发行人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董事会、股东会确认，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内部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的规定。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已出具书面承诺将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该等承诺真实、合法、有效。

（六）同业竞争

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将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该等承诺真实、合法、有效。

（七）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充分披露了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及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合法拥有境内外注册商标、境内专利、软件著作权、域名等无形资产，并已取得了完备的权利证书。

（二）发行人正在履行的房屋租赁合同真实、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合法拥有主要的生产经营设备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四）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存在抵押系因发行人向银行借款而产生，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影响。发行人拥有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抵押、质押、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重大合同

发行人报告期内涉及的重大合同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一）重大合同”所述。

发行人涉及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该等合同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及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重大侵权之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除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互相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真实、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及收购兼并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增资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报告期内的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

（二）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的制定

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已履行法定程序。

（三）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内容的合法合规性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规范运作

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股东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发行人股东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的任职

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化情况

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发行人独立董事情况

发行人已设立独立董事，且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政府补助

发行人报告期内获得的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除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情况”中披露的五项税务行政处罚外（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税务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环境保护情况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已投产项目已履行必要环评手续；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环保违法行为，不存在环保相关行政处罚，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有关发行人环保的媒体负面报道。

（二）发行人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情况

发行人的产品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的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或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安全生产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安全事故，不存在报告期内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取得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或备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与他人合作的情况，该等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四）发行人已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二）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真实、准确，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会因此引致法律风险。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劳动用工规范性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少量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由于相关在职员工已经签署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书面声明，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就潜在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事宜出具书面承诺，该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首发相关承诺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出具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真实、合法、有效。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发表总体性结论意见如下：

1.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注册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各项实质条件。

2.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发行人股票于深交所上市尚待获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壹式陆份，伍份交发行人报深交所等相关部门和机构，壹份

由本所留储备查，均由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时创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周琳凯

周琳凯

经办律师:

邹棒

邹棒

经办律师:

杨凯

杨凯

签署日期: 2026年 6月 24日